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本公司章程，凌文董事长指定高嵩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凌文、李东董事因公请假，委托赵吉斌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金运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在确保符合内部控制及外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开展资金运作，要求任意时点资金运作交易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且任意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2.根据上述管理策略及方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交易额度范围内执行具体交易，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确认：

1.公司本次资金运作方案坚持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通过对自有资金的合理运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发布后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不再增量的情形，公司本次资金运作方案配置少部分期限较短或可随时支取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并优先选择大型国有银行作为主要合作目标，风险相对可控。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产品，且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资金运作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 2019 年资金运作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更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4 月 26 日